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慶昇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慶昇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自民國111年8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旋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2年1月10日，提出分6年、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200元、清償總額374,400元之第一次更生方案，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聲請人復於112年7月18日提出分6年、72期、清償總額409,944元之第二次更生方案，然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聲請人未於113年3月1日，提出分6年、72期、每期清償5,200元、清償總額374,400元之第三次更生方案，亦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等情，經核閱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5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是本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屏東汽車客運股

01 份有限公司，每月所得平均約為37,029元，有薪資條可參，
02 應以此認其每月所得。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
03 月必要支出17,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
04 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
05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堪信
06 屬實。聲請人之母，年約82歲，111無所得，名下有3筆不動
07 產，有戶籍謄本可參，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08 表核閱無訛，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之母名下雖有不動
09 產，惟未經變價前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自堪認有受
10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固稱其母之扶養費僅由聲請人及
11 其兄負擔，惟依民法第1115條規定，聲請人之母之扶養義務
12 應由聲請人、聲請人之手足2人共同負擔，又聲請人之母每
13 月領有老農津貼7,550元，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老年農民
14 福利津貼申領資料查詢表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另聲請人
15 稱其母每月必要支出45,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參，應
16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7 費1.2倍計算，是以，聲請人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3,175元
18 （計算式：【17,076－7,550】÷3=3,175，小數點以下四捨
19 五入，下同）。

20 (三)聲請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其價值準備
21 金為24,306元，有該公司陳報狀可佐，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有
22 清算價值。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以其於更生方
23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2,666,088元（計算式：37,029×
24 72=2,666,088），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計1,452,600
25 元（計算式：【17,000+3,175】×72=1,452,600）後，所
26 剩餘額為1,213,488元（計算式：2,666,088－1,452,600=
27 1,213,488），再加計24,306元，共為1,237,794元（計算
28 式：1,213,488+24,306=1,237,794）。而依消債條例第64
29 條之1規定，至少須逾9/10即1,114,015元（計算式：1,237,
30 794×9/10=1,114,015）已用於清償，始足認聲請人已盡力
31 清償，惟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374,400元，尚

01 低於上開金額，難認已盡力清償。

02 三、綜上，本件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
03 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又本件亦查無消債條例第12
04 條規定之情形，則本院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
05 於向聲請人、債權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
06 果，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至同條第
08 3項固規定：「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
09 進行清算程序」，惟參於101年1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
10 由，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所定
11 情形，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以
12 為救濟，且於本裁定確定時，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13 序，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附此敘明。

1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洪甄廷